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7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29 日前往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合法居留之越南籍學生（僑生）xxx xxx xxxx 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場所從事煮食及送餐等工作，乃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，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9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52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038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7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

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第四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53 條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代表人與 x 君為姊妹從小居住在一起，生活上互相協助，不需要金錢作為前提條件，因原處分機關查訪時，慌張萬分，皆順著稽查人員所說的話說；按雇傭關係，必須有固定打卡，用薪資去交換勞務等，x 君不曾固定上班，係臨時起意，隨興給予幫忙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煮食及送餐等工作之情事，有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9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8 月 29 日訪談 x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與 x 君為姊妹從小居住在一起，生活上互相協助，不需要金錢作為前提條件，因原處分機關查訪時，慌張萬分，皆順著稽查人員所說的話說；x 君不曾固定上班，係臨時起意，隨興給予幫忙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9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聽得懂中文，不需要通譯。……問請問您目前精神狀況如何？是否能清楚回答本次談話紀錄中之所有問題？是否在自由意志下清楚表達意見？答精神狀況尚可，可以清楚回答。……問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時 20 分許……前往『○○○○(○○店) (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)』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廚房煮食……你是否為該店的員工？答是。問請問您如何找到這份工作？是否有他人介紹？……答沒有人介紹，這店是我妹妹的店。……問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到這店裡約 2 年多了。主要負責煮食及送餐。問請問您的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工作時間自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再從下午 5 點至 9 點。……問請問您的工資制度為何？發薪制度為何？……答以時薪新台幣 180 元計算，每月 5 日結算前一個月工資，以現金支付。……問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沒有申請工作許可的身份，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？……答知道。我以前一直都有申請工作許可，因居留證至今年 9 月 3 日到期，我必須先延長居留才能申請工作許可，這段時間學校未開學，我已經在申請了，但學校沒辦法幫我送件。……」談話紀錄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目前身體及精神狀況？有無飲酒、服用藥物……等導致精神不佳狀況？是否能清楚回答詢問人所提出之問題？答……沒有。良好。沒有。可以很清楚回答。……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○○○』……與你有何關係？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8 月 29 日 12 時 2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……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 xxx xxx xxxxx xxx (……下稱 x 僑) 在內非法從事廚務工作，經查 x 僑是否為該店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x 僑？答 x 僑是該店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是。問 x 僑是否為該店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 x 僑不是向政府申請。沒有。問 x 僑至該店上班係由

何人所應徵？該店於應徵 x 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？答 x 僑是我應徵。我有看他的學生證跟居留證。問該店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僑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該店是 111 年 7 月開始聘僱 x 僑。工作時間是 18 時至 21 時。工作性質是內場廚務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。……問 x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何時領薪水？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……答 時薪是新臺幣 180 元。每月 5 號領薪水。我付薪水。用現金給付……問 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外籍學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，你是否知道？答 我知道。……」談話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x 君自承已於系爭場所工作 2 年多，並負責煮食及送餐等工作，時薪為 180 元，工作時間為自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下午 5 時至 9 時；訴願人亦自承其係未經合法申請於 111 年 7 月開始以時薪 180 元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提供勞務，工作時間為下午 6 時至 9 時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提供勞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另依卷附談話紀錄影本所示，本件 x 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均表示於接受詢問當時精神狀況良好（尚可），該談話紀錄應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，並於確認談話紀錄內容無訛後簽名在案；訴願人雖主張本件係 x 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查訪時，皆順著稽查人員所說的話說，x 君係臨時起意，隨興給予幫忙等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察，且與上開談話紀錄雙方所陳不符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